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3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专项鉴证报告	1 - 3
2	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4 - 9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林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1430号专项
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子见

梁子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金美超



2024年5月27日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编报规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解释公告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新编报规则 15 号

本公司对比了新编报规则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旧编报规则 15 号），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p>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p>	<p>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详见说明 1。</p>
<p>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p>	<p>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对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p>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p>	<p>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补充披露：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p>
<p>第十六条 (十一)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披露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认定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p>	<p>第十六条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补充披露：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说明 2。</p>
<p>第十六条 (十七) 按类别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p>	<p>第十六条 (十七)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详见说明 3。</p>
<p>第十六条 (二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第十六条 (二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及待摊、水电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p>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第十六条（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净额抵销列示的依据。	第十六条（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第二十三条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披露：（一）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其中，对于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还应分别总额披露取得或处置价格中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支付的部分，以及取得或处置收到的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第二十三条（二）本期支付或收到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补充披露：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详见说明 4。
第二十三条（五）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	—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详见说明 5。
第六节 研发支出 第二十六条 按费用性质披露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	—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的相关信息，详见说明 6。

说明：

1.2021-2022 年度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2%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21-2022年度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2021-2022年度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的情况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2021-2022年度本公司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60,200,000.00	61,400,000.00
合计	60,200,000.00	61,4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67,838.19	38,140,736.25
理财产品购买	60,200,000.00	61,4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10,567,838.19	99,540,736.25

5. 2021-2022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2,375.00	24,002,440.75	28,991.86	10,000,000.00	12,375.00	24,031,432.61
应付利息	—	—	2,111,994.78	2,111,994.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8,291.95	—	10,033,570.65	8,000,000.00	2,688,291.95	10,033,570.65
长期借款	19,350,000.00	2,650,000.00	33,570.65	—	10,033,570.65	12,000,000.00
租赁负债	10,961,464.56	—	73,070.48	893,841.52	10,140,693.52	—
合计	51,012,131.51	26,652,440.75	12,281,198.42	21,005,836.30	22,874,931.12	46,065,003.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587,899.16	10,000,000.00	12,375.00	12,570,316.64	17,582.52	10,012,375.00
应付利息	—	—	370,155.72	370,155.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638.89	—	10,688,291.95	5,000,000.00	7,638.89	10,688,291.95
长期借款	—	27,350,000.00	41,784.72	—	8,041,784.72	19,350,000.00
租赁负债	—	—	16,374,327.92	3,336,908.68	2,075,954.68	10961464.56
合计	17,595,538.05	37,350,000.00	27,486,935.31	21,277,381.04	10,142,960.81	51,012,131.51

6. 2021-2022 年度本公司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94,509.87	2,762,521.69
直接投入	3,394,583.76	2,808,675.50
折旧及摊销费	1,073,099.05	693,139.14
其他费用	116,496.18	189,193.46
合计	8,778,688.86	6,453,529.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78,688.86	6,453,529.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二、执行新解释公告 1 号

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新解释公告 1 号的规定，不存在需

要补充或修改的披露事项。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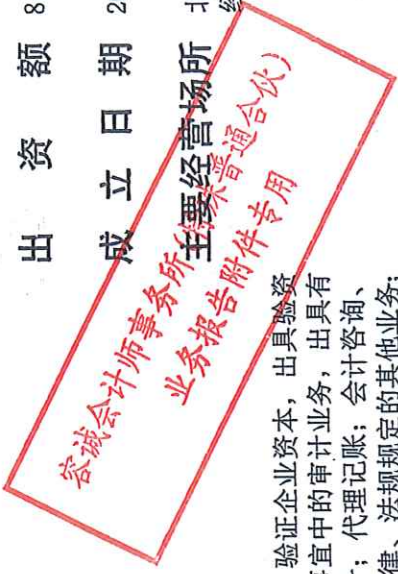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杨娟
 Full name: Yang 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7-11-08
 Date of birth: 1967-11-08
 工作单位: 安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公司
 Working unit: Anhui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1102196711082224
 Identity card No.: 34110219671108222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6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5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203937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姓名:
Authorized Nam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子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别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0419880317097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金美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02-2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4022108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金美超(1101014808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